

优质教育基金 人事管理及采购指引

本指引为优质教育基金（基金）受款人就人事管理及采购提供参考数据。受款人、计划负责人及执行基金计划的职员应细阅并遵守本指引。受款人除遵循其机构的内部程序，亦须依从本指引的要求。

(甲) 人事管理

引言

本部分阐述的人事管理守则，乃用以规范任用职员执行基金计划的安排，主要事项包括须按公平及公开的原则招聘职员、因进行基金计划而重新调配教学职务、准许从事现职以外的工作，以及如何处理利益冲突的问题。

招聘职员

2. 受款人通常应从所属机构委派一名人员担任计划负责人或首席调查员（如属研究计划），负责监督及统筹计划。一般而言，这些人员不会获得现金津贴作为报酬。假如受款人拟从机构以外聘任计划经理、顾问或其他专家，协助推行建议书内所订明的计划，应采用可靠及公开的招聘程序。为确保公平起见，招聘职员必须以公开及公平竞争的制度进行。受款人不得在没有进行适当及公开的招聘程序下，直接聘用以往或进行中的基金计划职员，或把职员调配到另一个基金计划。每个计划的所有职员应通过独立的招聘程序招聘。请遵从载于附件甲的招聘程序摘要。

因进行基金计划而重新调配教学职务

3. 一般而言，负责统筹及推行基金计划的教师，不会获得现金津贴作为报酬。倘若有关教师的教学职务因推行基金计划而受到影响，校方应考虑将其职务重新编配，或指派其他教师或代课教师负责。

从事现职以外的工作

4. 倘若高等教育院校或其他机构的职员须于工作时间内或

以外执行基金计划的事务，他们应依照院校或机构的规则，按情况获准从事兼职工作。如涉及以基金拨款聘请职员执行基金计划的工作，受款人应确保遴选程序是持平公正的、有妥善监管及有对申请人进行尽职审查的规定（例如公开内部招聘）。

利益冲突

5. 受款人须确保职员明白在哪种情况下可能会引致利益冲突，例子载于附件乙。此外，受款人应设立利益申报制度，让推行基金计划的职员在有实际或可预见的利益冲突情况下作出申报；请参考载于附件丙的申报书模板。请注意，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或香港其他有关法例的规定，利益冲突的情况可引致刑事制裁。如在发放拨款予受款人后，发现有任何违规情况或涉及刑事成分，则基金受托人保留悉数收回拨款的权利。

(乙) 采购程序

引言

6. 本部分为基金受款人提供采购指引。受款人须确保所有货品（包括设备）及服务的采购是以公开、公平及具竞争性的方式进行。

采购主要原则

职责划分

7. 为在采购货品及设备时有足够的互相监察与制衡，受款人应清楚划分采购的职责，确保分工清晰。在可行的情况下，邀请报价及审批等不同阶段的工作，应由不同职员负责。批核人员须具相应的职级，批核和征求报价单或标书的两项工作，须由不同职员负责。

8. 处理采购事宜的人员应注意附件乙所载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申报与任何供货商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利益冲突申报书模板载于附件丙），并应视乎情况需要，避席不参与评选或决策过程。有关人员应注意第五段有关利益冲突情况可能引致的不利后果。

公平竞争

9. 受款人应透过报价邀请书或招标文件向所有报价或投标人士提供充分和相同的采购规定，以及货品或服务所需规格的数据。个别人士不应获得额外的采购资料或提示。在批出合约过程中，与实际或有意参与者讨论时，不应违反竞争精神。参与基金计划或草拟报价邀请书 / 投标文件的人士，不可参与有关的报价 / 投标。

订明规格

10. 应以浅白易明的常用词汇，清晰和具体地在报价邀请书或招标文件中，订明所需服务的内容及/或货品的功能和性能特征等规格，让所有而非个别的相关品牌供货商均可参与报价或投标。

透明度

11. 报价或招标过程应有足够宣传。所有适当数据，应及时提供给报价者或投标者，让他们周详考虑是否愿意提供货品或服务。于确定报价或投标遴选结果及批出新合约予供货商时，受款人应实时面通知其他落选的报价者 / 投标者，亦应整理相关的主要文件以备日后查阅，从而体现报价或投标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性。

保密性

12. 报价及招标的数据须予保密，并按知情需要限制有关人士取阅。有意供货商的每个响应须当作商业机密数据处理，而涉及的职员亦应签署承诺书，承诺他们不会在未经授权下，向评审过程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有关报价或投标的资料。

合乎经济效益

13. 所有为基金计划采购的货品及服务均须合乎经济原则，确保能透过有效率及经济的方式⁴带来成果。

采购程序

14. 基金的采购程序大体上与政府《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的要求一致。受款人在采购货品、设备及雇用服务（包括顾问服务）时，如价值：

- 甲、 超逾 5,000 元但不高于 50,000 元，须最少索取两份口头或书面报价作参考。
- 乙、 超逾 50,000 元但不高于 1,430,000 元，须最少索取五份书面报价单作参考。
- 丙、 超逾 1,430,000 元，须采用竞争性投标程序。

15. 受款人不应将单项采购分拆为多项采购订单，以使价格低于有关程序指定的限额，从而规避相关的采购程序。

直接采购

16. 如直接采购价值 5,000 元或以下的货品或服务，无须采用竞争性投标，但受款人须确保采购价格公平合理。若怀疑选择的供货商并非符合经济效益，应寻找其他供货商。受款人应不时选择不同的供货商，以了解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经济效益。

报价

17. 受款人以竞争形式采购计划所需货品或服务时，须按 14(甲)及(乙)段的价格限额取得相应数量的报价，以确保公开及符合经济效益。

18. 受款人在邀请口头报价前，应准备采购的货品或服务的概要。至于邀请书面报价，则应向有意供货商发出报价单邀请书，及设立包括至少两名具备相关技能及知识人士的评审委员会。有意供货商应获得合理的时间作出响应。收集及审阅报价单后，受款人应接纳符合要求而索价最低的报价，否则须提出合理原因。受款人须通知中目标供货商，并发出订单或接纳书以作确认，同时须通知落选的报价者/投标者。无论口头或书面的报价数据，都必须妥为记录及存盘。

投标

招标（「公开」及「单一或有限的竞争」）

19. 投标主要有两大类。在公开的投标下，采购者透过报刊广告等宣传渠道公开邀请所有相关的供货商投标。受款人必须使用公开的投标，这是以基金款项进行采购的一般做法。

20. 至于单一或有限竞争投标，则只会向一个或有限数目的承办商或供货商招标（如服务由数量有限的专利公司提供）。一般情况下，基金不鼓励受款人采用这类投标；如必须采用，受款人必须提供合理解释并在获准后才可进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数据：

- 所需货品或服务的投标规格、条款、条件及必要具备的特点等。
- 招标期，即由招标文件发出当日起至截标日期。
- 评审准则，以及评审中采用价格以外的准则的比重。
- 当采用双封套制度时，必须以密封的信封分开提交质量及价格数据，以供评审。
- 交回报价单的地址或地点。
- 必须就查询和说明等提供联络人。
- 受款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列反贿赂和反围标的条款及诚信条款，禁止服务供货商及其职员在履行合约责任时，提供、索取或接受贿款。这些条款的样本已载于附件丁。

接收及开启标书

22. 开标委员会负责开标。委员会应包括最少两名职员，他们应在开标日期前最少三个工作天获委任。开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审批工作。开标委员会应确保以下事项：

- 投标者应以挂号信或亲身向受款人交回一式两份的标书。即使投标者不打算提交任何标书，亦应向受款人交回注明「不报价」的投标表格。

- 标书封面上不得显示有关承办商 / 供货商的标志。
- 必须在收到的标书上盖上日期及时间。
- 须备有清晰记录，包括谁是投标者、何时收到标书等，以确保并无优待或不公平处理的情况。
- 投放标书的投标箱应设在保安良好的地点。
- 投标箱应用双重锁锁好。每个锁的锁匙应由不同的职员保管，其中一条锁匙应由一位管理层职员保管。
- 标书应保留在上锁的投标箱内，直至开标。
- 开标委员会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截标日期开标。
- 开标委员会应检查每份标书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是否完全相同。开标委员会应将一份副本存放于安全的地点，再将正本递交标书评审员委会。
- 迟交的标书应原封不动，封面上应清楚注明是逾期的标书。原则上，受款人不应考虑逾期标书；如不打算考虑迟交的标书，应附信函退还投标者。
- 如截止投标当日悬挂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八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讯号，投标箱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的同一时间开启。

标书评审

23. 受款人须成立标书评审委员会，包括至少两名具有采购经验及技术的人士。标书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为标书批核机构成员。批核要点包括：

- 标书应按预设的准则及评分制度评审。
- 标书开启后，不可更改准则及评分制度。
- 确保投标者具备财政、经济及技术方面的能力，以提供货品或服务。
- 若标书内的重要数据不清晰，可要求投标者澄清，但受款人要确保这不会令该投标者获得额外利益，或容许投标者修改或增补其标书，引起不公平。
- 在双封套制度下，载有「报价」(价格)的信封应在完成审议「技术」(质量)后才可开启。
- 为向标书批核机构提出推荐意见，标书评审委员会应选择符合要求而索价最低或获得最高分数的报价，否则须具充分理据，并由独立于评审人员的授权机构核实及批

准。

- 标书评审委员会应准备书面报告，列出推荐的理由。报告应详细说明评审过程，以供审阅。

外判工作

24. 基金拨款的首要目的，是要求受款人尽全力达成计划目标。若受款人的计划团队本身具有完成计划所需的专业技术，则不能把这些专业技术工作外判予服务供货商。

25. 若外判予服务供货商的工作并非 24 段所述的专业技术工作，受款人/计划团队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一律不得竞投有关合约。

26. 在按计划建议书议订外判工作时，受款人须确保有关服务符合基金要求。受款人应设立可靠的系统监察外判服务的质素。

(丙) 参考数据

27. 受款人应参阅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处拟备的防贪锦囊中「人事管理」及「采购程序」部分，如欲下载有关资料，请登入：

http://sc.icac.org.hk/TuniS/www.icac.org.hk/tc/prevention_and_education/pt/index.html

28. 防止贪污处为特定行业编制多套适用的防贪小册子，例如「学校人事管理」、「学校采购程序」、「受资助非政府福利机构的人事管理」及「受资助非政府福利机构的采购程序」。防止贪污处的私营机构顾问组(电话：2526 6363)免费派发这些小册子。受款人务须参阅这些小册子，并应咨询防止贪污处，以建立及实行良好的采购及/或人事管理程序。

— 完 —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二零一一年四月（第七次修订）

职员招聘程序

(计划的职员一般包括教师、代课教师、文员、研究助理、训练导师、社工、技术员及顾问等)

- 透过本地报章或其他途径，宣传有关的职位空缺。
- 在招聘广告内清楚注明工作范围、入职条件及其他重要数据，例如截止报名日期及查询途径。
- 有系统地记录所有接获的申请。
- 根据管理层订下的标准甄选应征者，并由至少两名人士参与甄选工作。
- 成立招聘委员会进行面试及在有需要进行技能测试。
- 拟定客观的评核方法，并使用标准表格记录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审结果。
- 妥善记录及备存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及建议。
- 清楚界定具批核权力的人员。
- 负责批核人士在批准录用员工前，应确保已遵循既定的招聘程序，而入选的应征者是基于充分理由而获得推荐。

利益冲突的例子

以下是一些利益冲突的例子：

- 高等教育院校/机构的校长、教师或职员是负责招聘、调配或晋升工作的委员会成员，而其中一名申请人是其家人、亲属或好友。
- 高等教育院校/机构的校长或职员负责提名或挑选职员参加培训课程、考察团或竞逐学术奖项，而其中一名候选人是其家人、亲属或好友。
- 高等教育院校/机构的校长或职员索取或接受某职员的捐献，而该职员正获考虑予以晋升或提名参加海外培训课程等。
- 高等教育院校/机构的校长或职员参与投资、获取任何财政或其他利益的活动，而该等活动可能与其职务出现利益冲突。
- 高等教育院校/机构的校长、教师或职员参与甄选供货商或承办商，而获考虑的其中一名供货商或承办商是其家人、亲属或好友。
- 高等教育院校/机构的校长、教师或职员在甄选货品或服务供货商时，与获考虑的其中一间公司有财务上的利益关系。
- 高等教育院校/机构的校长、教师或职员接受供货商或承办商经常性或丰厚的款待或昂贵礼物。

(机构名称) – 利益冲突申报书**甲部 – 申报 (由申报职员填写)**致: (核准机构)

本人在执行职务时所遇到的存在 / 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现申报如下:

本人与有业务来往的人士 / 公司
本人与该人士 / 公司的关系 (如亲属)
本机构与上述人士 / 公司的关系 (如供货商)
本人执行与上述人士 / 公司有关的职务概要 (如遴选职员、处理招标事宜)

(日期)

(申报职员名称)

(职衔 / 部门)

乙部 – 通知 (由核准机构填写)致: (申报职员)**申报通知**

您在 ____ (日期) ____ 呈交的申报表格内的数据经已收悉, 现决定

- 您应避免执行或参与执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冲突的工作。
- 如上述申报资料没有更改, 您可继续处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日期)

(核准机构名称)

(部门)

* 请删除不适用者

招标文件的诚信条款范本

提供酬金

- (1) 投标者不得且须禁止其雇员、代理人及分判承建商就本合约的招标及执行而提供《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所定义的利益。
- (2) 若未能促致前述结果, 或若投标者或投标者的雇员、代理人或分判承建商作出任何提供上文第(1)段所述的利益的行为, 将导致投标者的投标无效, 但投标者仍须就该等错失及行为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的反围标条款范本

反围标

- (1) 投标者不得向[机构名称]以外的任何人士传达任何投标金额的资料; 透过与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调整任何投标金额; 与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标者或该其他人士是否应或不应投标订立任何安排; 或在投标过程中以任何方式与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投标者违反或不遵守本条款, 将导致投标者的投标无效, 但投标者仍须承担该等缺失及行为的责任。
- (2) 本条款的第(1)条不适用于投标者为获得保险报价以计算投标价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经纪人发出受严格保密的通讯, 以及为获得顾问/分判承建商协助编制标书而向他们发出受严格保密的通讯。
- (3) 投标者须向[机构名称]提交一份妥为签署的保证, 以表明他明白并会遵守这些条款。该保证须由获授权代表投标者签署合约的人士签署。
- (4) 投标者若违反其所作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证, 有可能损害其日后作为[机构名称]承办商的地位。